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根据相关披露要求，现将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1、更正前：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立品先生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提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立品先生的《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张立品先生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更正前：

（二）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1-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提案11为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6至提案8、提案1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更正后：

（二）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1-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1为增加的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6-8、提案1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除上述内容之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